



连云港市连云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连区应急〔2019〕2号

关于转发应急管理部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连云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应急管理部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19〕17号）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应急管理部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19〕17号）

(此页无正文)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2月27日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办公厅文件

应急厅〔2019〕17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 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科学界定冶金等工贸行业范围,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应急管理部重新修订了《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

通知)(安监总厅管四[2014]29号)同时废止。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 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作出分类标准。

一、冶金行业

主要包括: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大类所包含的全部企业。

二、有色行业

主要包括: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大类所包含的全部企业。

三、建材行业

主要包括: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大类企业。不包括:305 玻璃制品制造中类所包含的全部企业;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3074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3075 陈设艺术陶瓷制造,3076 园艺陶瓷制造,3079 其他陶瓷制品制造等5个小类的企业。

四、机械行业

主要包括: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40 仪器仪表制造业,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等

9 大类企业。不包括：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3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3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384 电池制造，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7 照明器具制造，403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405 衡器制造等 9 个中类所包含的全部企业；3322 手工具制造，3324 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3379 搪瓷日用品及其他搪瓷制品制造，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3587 眼镜制造等 6 个小类的企业；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小类中武器弹药制造的企业；特种设备目录中的特种设备制造企业。

五、轻工行业

主要包括：13 农副食品加工业，14 食品制造业，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1 家具制造业，22 造纸和纸制品业，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等 10 大类的企业；305 玻璃制品制造，307 陶瓷制品制造（除 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2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3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384 电池制造，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7 照明器具制造，403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405 衡器制造，411 日用杂品制造等 10 个中类所包含的全部企业；3322 手工具制造，3324 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3379 搪瓷日用品及其他搪瓷制品制造，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3587 眼镜制造等 6 个

小类的企业。不包括:131 谷物磨制 1 个中类所包含的全部企业; 1351 牲畜屠宰, 1352 禽类屠宰, 1511 酒精制造等 3 个小类的企业; 从种植、养殖、捕捞等环节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服务的企业。

六、纺织行业

主要包括:17 纺织业,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等 2 大类所包含的全部企业。

七、烟草行业

主要包括:16 烟草制品业大类所包含的全部企业及 5128 烟草制品批发 1 个小类的企业。

八、商贸行业

主要包括:51 批发业, 52 零售业, 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61 住宿业, 62 餐饮业等 5 大类的企业(不含消防、燃气的监管)。不包括: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518 贸易经纪与代理, 52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52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591 装卸搬运, 594 危险品仓储, 596 中药材仓储, 624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等 8 个中类所包含的全部企业; 5112 种子批发, 5128 烟草制品批发, 5162 石油及制品批发, 5166 化肥批发, 5167 农药批发, 5168 农业薄膜批发, 5169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5191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5266 机动车燃气零售, 5267 机动车充电销售, 5951 谷物仓储等 12 个小类的企业。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19年2月2日印发

经办人:吴任欧

电话:64463038

共印 35 份